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方：英德市林业局

监理方：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对 清远市英德市连樟山地公园示范点项目 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远市英德市连樟山地公园示范点项目
2. 工程地点：英德市连江口镇连樟村城樟社区、黎溪镇大围村
3. 工程总投资（建安费）：（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整（小写：¥3435576.12 元）。

4. 工程总工期：由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二）监理项目范围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及安全措施，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三）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以工程建安费的 2.5%，即 3435576.12 元*2.5%=85889.40 元 作为本工程监理报酬，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

(2) 监理服务费支付：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全额监理服务费（小写）¥85889.4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

(3) 如发包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时，发包方向所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或监理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监理方收款延误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理方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
动。

2. 双方同意，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监理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发包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包括发包方提供的范围图、项目计划等）。

3.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工程监理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发包方必须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6. 监理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7. 监理方具有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8. 监理方拥有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得支付工程款。

9.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0.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11.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2.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五）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监理方，

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 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监理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监理工作的，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监理方无故停止委托监理事务或逾期五个工作日完成委托监理事务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如监理方未按本合同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经发包方指出仍未纠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廉洁条款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擅自向发包方工作人员以及施工方给予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津贴、回扣等）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2）如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不得超过《广东省律师服务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最高额度）、财产保全费（包括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八) 双方承诺各自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箱等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相关材料【含法院诉讼材料、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催告履行义务通知等】自送达上述联系方式时视为被送达人收悉。如各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当书面变更。否则，被送达人不得以地址变更作为未收到相关材料的抗辩理由。

(九) 相关事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方执两份， 监理方执两份。

发包方 (盖章): 英德市林业局

签约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监理方 (盖章):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10 日